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69043
承辦人及電話：崔允馨(02)27065866轉
2657
電子信箱：A111019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3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080034129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80034129-1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會於108年9月24日至本署討論藥事相關事宜一案，
檢送請貴會協助事項(如附件)，請惠予將事項一至三轉知
會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副本：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 (均含附件)



108 年 9 月 24 日貴會至本署討論藥事相關事宜 請貴會協助事項

- 一、請轉知社區藥局至本署 VPN 申請「居家輕量藍牙方案」(調劑)權限並分配予藥局內藥師，並受理處方箋 QR CODE：
 1. 108 年 3 月 4 日起，居家醫療訪視醫師可利用居家輕量藍牙 APP 產製處方箋 QR CODE 或一次性驗證碼，並以螢幕拍照，由 line 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傳送該 QR CODE 頁面或由案家手機拍照該 QR CODE，攜帶至特約藥局調劑，請貴會協助週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。
 2. 另特約藥局透過本署 VPN 網站/居家輕量藍牙方案處方箋調劑作業頁面掃描處方箋 QR CODE (無法掃描可手動輸入條碼) 調閱民眾處方箋之作業資料，可至本署全球資訊網/網路櫃檯/其他申辦服務/居家輕量藍牙方案，下載「居家輕量藍牙方案處方箋 QR CODE 調劑操作手冊」。
- 二、請協助週知所屬會員，自費用年月 108 年 11 月起，費用申報受理端(RAP)將新增「診治醫師代號」、「就醫(處方)日期」欄位檢核，不符規定者將予退件：

有關「特約交付機構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及填表說明」d24「診治醫師代號」，為避免藥局誤植，將自費用年月 108 年 11 月起於費用申報受理端(RAP)新增檢核，須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，或外籍居留證號碼或醫事服務機構代號且 d14 就醫(處方)日期在合約起迄日內，不符者將予退件。
- 三、本署「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」之「跨院重複開立醫囑主動提醒功能(API)」已於 108 年 7 月 30 日起提供社區藥局使用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於調劑處方時多加利用，並請協助將貴會自行開發提供會員使用之藥局資訊系統介接該 API，俾使用該系統的會員能享有更便捷的功能。
- 四、「108 年全民健康保險提升用藥品質_藥事照護計畫」(草案)，請依 108 年 8 月 14 日與本署討論內容，儘速提供方案研議結果。